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尤俊傑

被告 張義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義和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37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